

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指導小組組成辦法

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實施

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修訂

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修訂

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修訂

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修訂

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修訂

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訂

- 一、 為提升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研究生論文研究水準，特制定本論文指導小組組成辦法。
- 二、 本所研究生須於新生報到座談會六月三十日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並於第二學期由指導教授召集並組成論文指導小組，並分別於碩一下學期及碩二上學期結束前提論文進度報告。
- 三、 研究生論文指導小組由至少兩名助理教授以上組成。
- 四、 研究生得提交論文口試，須經論文指導小組會商同意。
- 五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科所務會議修正後實施。

國立陽明大學
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
碩士生研究進度報告

學生姓名： 入學年月： 年 月

考試日期： 年 月 日

指導教授：

論文題目：

通過 不通過

建議事項：(如不敷使用可另紙填寫)

上次報告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論文指導委員_____ (簽名)